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39号）

收到日期：2022年5月31日

生效日期：2022年5月2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
母洪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 年度，超凡股份与关联方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发生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与结算推广服务费有关的业务往来，涉及金额为 4,375.22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23.15%。超凡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超凡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母洪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母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审议和披露，并积极履行整改措施。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认真汲取教训，不断完善内控体系

经前期梳理，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2020 年度与超成律所之间除业务推广服务费外的其他往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披露。同时，由于上述原因，2021 年 12 月 9 日，股转公司对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汲取教训：一方面，通过近一步自查与梳理，对 2021 年度与超成律所的关联交易履行补充确认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另一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梳理并完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从源头抓起，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2、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在对公司前期规范性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梳理的同时，督导公司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与超成律所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就超成律所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提出“增量严格管控，存量逐步转移”的针对性规范方案。

公司已根据中介机构建议，对公司与超成律所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与管控，有效控制并降低了关联交易规模。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外披露，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超成律所的关联交易将不超过 1,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降低至 7.22%，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至 2.86%；较公司 2021 年度与超成律所的关联交易总额降低 78.37%。

3、加强法规学习，提高行为规范意识

鉴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公司现场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等进行学习，不断提高公司及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和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